

## 第十章

# 社会福利

政府一直致力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人士。

多年来，香港的福利服务一直稳步发展，不断扩阔范围，加强深度。政府用于社会福利的经常开支总额，在过去十年间约增加四成。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下列委员会的意见：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424亿元，其中285亿元(67.2%)用作经济援助金，102亿元(24.1%)是给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11亿元(2.6%)是其他福利服务的开支，其余26亿元(6.1%)是部门开支。

### 主要的社会福利措施

#### 纾困措施

为帮助有需要的人士，社署在七月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受惠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津贴。

#### 长者生活津贴

社署由四月一日起，根据公共福利金计划发放长者生活津贴，为本港65岁或以上有需要的长者提供经济援助。

#### 广东计划

社署由十月一日起推行广东计划，向移居广东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

### 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二零一三年，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3.8亿元，推行为期两年的第一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试验计划采用“钱跟人走”的崭新资助模式，合资格的长者可凭服务券，选择切合个人需要的服务。

### 残疾雇员支援计划

社署于六月推出残疾雇员支援计划，为聘用残疾雇员的雇主提供一笔过的资助，每聘用一名残疾雇员，雇主最多可获发二万元的资助，用作购买辅助仪器及/或改装工作间，以协助残疾人士就业，并提升他们的工作效率。

### 残疾人士院舍发牌制度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由六月十日起全面实施。社署负责监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政府根据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向六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购买245个宿位，以增加资助住宿照顾服务的供应，并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 整笔拨款津贴制度

政府继续联同社会福利界与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紧密合作，落实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于二零一三年推出社会福利发展基金的第二阶段计划，以及就《最佳执行指引》的初步建议大纲咨询业界。

## 社会福利工作纲领

### 家庭及儿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力提供各类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家庭服务

社署在三个层面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多种服务。第一层面是透过及早识别问题、公众教育、宣传及自强活动，预防家庭问题。年内，社署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新一辑家庭实况剧，推广家庭和谐，并鼓励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社署并设立部门热线，提供服务资讯、辅导服务和其他形式的协助。

第二层面涵盖不同发展阶段的活动以至深入辅导等支援服务，有关服务由遍布全港各区的65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位于东涌的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面是为家庭或性暴力、家庭危机或管养儿童争议个案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执行危机介入工作。

### 儿童福利服务

社署对于因严重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3 665个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及多项福利服务。此外，社署与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安排本地或跨国领养。

社署亦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及部分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获社署及教育局资助，以提供常规及全日的幼儿照顾服务。社署亦资助这些中心提供的434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及1 230个延长服务名额。另外，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亦为全港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最少720个资助服务名额，在家居及中心提供较具弹性的幼儿照顾服务。

###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即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这些计划由39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及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 综援计划

综援计划申请人无须供款，但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并符合居港规定。此计划为有经济困难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助他们应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年底，综援个案共有260 774宗，受助人人数为394 907人。二零一三年，综援计划的开支总额为201亿元，较上一年增加2.2%。

持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的长者，如选择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可根据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继续领取综援金。

### 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透过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年龄介乎15至59岁身体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及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12至14岁并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和儿童照顾者寻找工作，自力更生。截至年底，共有14 294名综援受助人参加这项计划。

### 公共福利金计划

无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就长者及严重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提供现金津贴。这项计划包括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是为年满65岁而有经济需要的长者而设，旨在补助这些长者的生活开支。截至年底，共有704 372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为173亿元，较二零一二年增加67.3%。

### 意外赔偿计划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士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一三年，计划共发放534万元援助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旨在为道路交通意外中受伤人士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而无论有关交通意外责任谁属，他们都可获得援助。年内，计划共发放2.081亿元援助金。

### 紧急救济

社署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并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年内，社署为15宗灾祸事件的439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不服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事宜所作决定的上诉个案。二零一三年，委员会共裁决369宗上诉个案。

### 防止诈骗和滥用综援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致力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的情况。社署设立了电话专线，让市民举报。截至年底，共有268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遭到警告。

### 安老服务

政府鼓励和协助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社署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让长者继续在居所或熟悉的环境安享晚年。社署也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资助社区团体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令长者活得更有意义。二零一三年，政府共资助263项活动，资助总额为400万元。

多年来，社署向本港的长者发出约147万张长者咭，让他们享用不同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

###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共资助126支服务队(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及家务助理队)，以及67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为居家安老的长者提供支援服务。社署推行的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居家安老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此外，社署亦资助210间长者中心(包括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

中心及长者活动中心)及一间长者度假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推出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目的是在六年内改善全港237间长者中心的环境和设施。截至年底，当局已批出约二亿元，作提升64间长者中心之用。

### 住宿照顾服务

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5 896个资助安老宿位，包括220个长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22 532个护理安老宿位(其中7 618个是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的宿位)及3 144个护养院宿位(其中161个是向自负盈亏护养院购买的宿位)。

安老院舍根据《安老院条例》获发牌照。社署透过发出实务指引和为院舍人员提供培训，监管及协助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务，确保入住的长者得到适切的照顾。为改善院舍的药物管理，并提升院舍的长者护理质素，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药剂师服务。有关计划已惠及合共79间安老院舍。

### 康复服务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尽展所能，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以切合他们的不同需要。康复专员根据康复谘询委员会的意见，统筹这些服务。

### 残疾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残疾儿童提供1 860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757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10个住宿名额)，以及2 628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此外，社署提供64个儿童之家名额，为家人无法適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提供服务。

### 残疾成人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安排1 633个辅助就业职位，让他们能够在获得支援和协助的情况下在公开的环境工作，发展潜能。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432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状的青少年提供311个名额，协助他们就业。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5 051个庇护工场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分别设有453个和4 257个名额。

政府根据创业展才能计划批出超过6,500万元拨款，由24个非政府机构开设84间小型企业，为残疾人士提供逾630个就业机会。与此同时，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职业康复服务单位制定市场推广和业务策略，以及发展就业辅助服务。

展能中心提供4 801个名额，训练弱智人士独立生活。社署设有7 972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独立在社区生活或家人未能给予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买位先导计划亦提供共245个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宿位。社署亦为失明长者提供825个院舍名

额。至于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社署提供1 509个中途宿舍名额及1 507个长期护理院名额。

### 专业辅助和支援服务

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在日间康复中心和宿舍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亦为学前康复中心的残疾儿童提供言语治疗服务。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属／照顾者，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专职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残疾人士社区支援计划，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暂住宿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有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此外，社署设有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残疾人士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 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病人提供经济援助

截至年底，共有890宗合资格个人及／或家庭的申请获得批准。自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于二零零三年成立以来，累计发放约2.14亿元。

###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门诊诊所的医务社会工作者，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属提供援助及服务，以协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医务社会工作者在二零一三年共处理约170 403宗个案。

### 违法者服务

社署执行多项法定职责并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以协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4 639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2 129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在监管下从事无薪社区工作。感化主任负责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及／或社会服务令，然后向法庭汇报，并监督受感化者及被判处社会服务令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作为应否提早释放该囚犯的参考资料。

社署于二零零九年在两个感化办事处推出先导计划，为21岁以下被定罪的青少年吸毒违法者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治疗计划。由于先导计划的效果理想，有关服务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扩展至全港七间裁判法院。

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提供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先修及品格训练。

惩教署和社署联合设立的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14至25岁以下违法者的判刑选择，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两署又合力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年内协助了775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福利服务的目的，是通过一系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协助培育年龄介乎6至24岁的儿童及青少年成为成熟、有责任感和对社会有贡献的市民。

###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138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以中心为本的服务、外展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 外展服务

本港共有19支青少年外展队，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此外，18间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间在区内黑点流连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 青少年罪犯服务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而设，共有五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社区支援服务队为这些青少年提供服务。家庭会议计划由社署和香港警务处合力推行，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及家长会合力为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处理方案。

### 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共资助14间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三年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向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发出或续发23个牌照及17张豁免证明书。

### 学校社工服务

截至年底，共有566名学校社工派驻470所中学，协助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使他们可尽量把握学习机会。

### 共创成长路 —— 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资助的共创成长路 —— 赛马会社区青少年培育计划在一月起推行，为期三年，目的是促进初中学生的全面发展，令他们成为有责任感的青年人。

###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社署每年拨款1,500万元，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为有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直接提供现金援助，并透过非政府机构推展地区计划，照顾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满足其发展需要的弱势儿童及青少年。

### 儿童发展基金

政府拨款三亿元成立的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社群儿童提供更多个人发展机会。儿童藉着参加基金计划，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学习储蓄和累积无形资产(例如正面态度、个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网络)，为他们的长远发展作好准备。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先后有40个计划推出，共有超过4 000名10至16岁的儿童受惠。

### 临床心理服务

年内，社署和非政府机构辖下有73名临床心理学家，为3 926名有心理或精神问题的人士提供2 588次心理评估和17 779节治疗。

### 义务工作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以“义工 —— 生活新态度”为主题，推广持续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精神及核心价值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逾2 500个团体及超过120万人在社署的“义工运动”网页上登记参与义工服务。

### 津贴及服务监察

社署批出经常资助金，让171个非政府机构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社署亦根据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从奖券基金拨出非经常补助金，资助非政府机构的非经常开支。在服务表现监察制度下，社署根据16项明确的服务质素标准和具体的津贴及服务协议，并透过非政府机构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社署进行的评估／突击探访，监察受资助单位的服务量、服务成效及服务质素。

有关非政府机构运用拨款和服务质素的投诉，如未能由非政府机构妥善解决，会交由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

###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立十亿元的社会福利发展基金，由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分三阶段推行，每阶段为期三年。基金旨在支援所有受资助非政府机构



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课程、提升业务系统的计划和提升服务质素的研究。在第一阶段，基金已就150宗非政府机构的申请批出约2.63亿元。第二阶段计划(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于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截至年底，基金已就144宗非政府机构的申请批出约二亿元。

### 携手扶弱基金

社署推行携手扶弱基金，推动福利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群。政府会为由非政府机构推行并获商业机构赞助(包括捐款及实物捐赠)的社会福利计划，提供等额资助。由基金于二零零五年成立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政府已批出超过2.69亿元的配对拨款，以供146个非政府机构推行626项福利计划，受惠人数超过100万。

###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政府于二零零二年拨款三亿元成立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在社区推行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发展计划，推动市民及社会各界建立互信及发挥互助精神，齐心建立跨界别协作平台及互助网络，共建一个关怀互爱的社会。一月，基金再获注资二亿元。截至年底，基金已拨出约三亿元，资助推行268个获批的项目，有45万人参与计划，包括约五万名义工，并得到约7 000个合作伙伴的支持，共建立1 600个互助网络。

###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专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会重点推广“积极乐颐年”理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长者的长期护理服务提出建议。

长者学苑计划由委员会及政府共同推展。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共有108间长者学苑，当中101间设于中、小学，其余则设于大专院校。

在社区层面，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计划推广爱老护老的信息，并向不熟悉社区现有支援网络的长者伸出援手。在二零一二至一四年间，共有69个地区计划推行，旨在推动融洽和谐的家庭关系并优化邻里支援网络。

###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致力促进本港妇女的福祉和权益，并就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让政府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适当地采纳妇女的观点。

委员会由24人组成，主席为非官方成员。委员会的使命是透过缔造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以及推行公众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

政府按委员会的建议，逐步在不同政策范畴推行性别主流化，缔造有利的环境。委员会制定了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协助政府人员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两性的需要和观点。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来，已有超过7 000名来自不同职系及职级的公务员接受了与性别课题有关的培训。各局和部门已设有性别课题联络人，负责就涉及推行性别主流化的事宜进行联络工作。

委员会推行多项协助妇女充分发展潜能的措施，包括自在人生自学计划，以增强妇女的自信心、学习能力和生活技巧。自学计划是委员会与香港公开大学、一家电台，以及超过70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合办。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共有逾67 000人次报读自学计划的课程，另有不少听众收听有关的电台节目。自学计划由三月起开办以英语及普通话授课的面授课程，鼓励少数族裔及新来港妇女报读。

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推出资助妇女发展计划，每年预留200万元，资助妇女团体及提供妇女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举办相关的跨区或地区活动。

劳福局及妇女事务委员会正与政府统计处合作进行一项调查，以了解妇女决定投身或离开劳动市场的考虑因素，以及可吸引妇女投身或重返职场的因素。调查预计于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

##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是政府在涉及残疾人士福祉的事项，以及发展和推行本港康复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主要咨询组织。委员会成立了多个小组委员会，深入探讨个别备受关注的范畴，例如无障碍通道、就业和公众教育等。

委员会及辖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非公职人士出任，所有成员都以个人身分获行政长官委任。为确保委员会有代表残疾人士权益者加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类残疾人士、残疾人士的家长、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和非政府康复机构的代表、学者、社会和商界领袖、专业人士，以及其他关注残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代表也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为委员会提供所需支援，并在有需要时跟进委员会的讨论事项。

委员会通过辖下的公众教育小组委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一三年，政府和多个非政府机构举办了50项公众教育活动，以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并促进跨界别协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会。此外，当局又举办全港宣传活动，以响应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康复日。

委员会联同不同界别，包括18区区议会、商界、社福界等，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门与康复机构提供的残疾人士就业支援服务。委员会也负责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的情况。

### 关爱基金

关爱基金于二零一一年成立，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已身处安全网但有某些特殊需要未受到照顾的人士。基金自二零一三年起纳入扶贫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先后推出24个援助项目，受惠人数超过60万人次，涉及总承担额约29亿元。此外，基金以试验形式推出项目，以助政府辨识哪些项目适宜纳入政府的常规资助范围，至今已有三个项目纳入常规资助范围。

基金会参考公众和持份者的意见，与扶贫委员会辖下其他专责小组通力合作，继续构思更多项目，为弱势社群和基层家庭提供支援。

### 网址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http://www.cdf.gov.hk)

关爱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http://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义工运动：[www.volunteering-hk.org](http://www.volunteering-hk.org)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